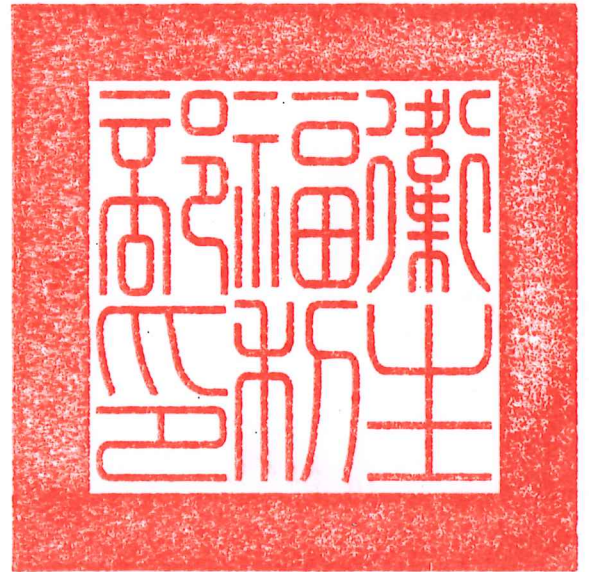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101459號
附件：認證範圍1份



主旨：公告修正「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衛生實驗室)」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
公告事項：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廢止黃麴毒素計4項認證。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認證編號：015

認證機構：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機構：食品衛生實驗室

檢驗機構地址：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六路 41 號

初次認證日期：96.12.28

認證有效期間：106.11.13 至 109.11.12

認證之檢驗事項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方 法
四環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12.10 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食用油脂中重金屬-砷、鉛、銅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鉛及銅之檢驗
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汞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
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鉛、鎘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
過氧化氫(食品)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過氧化氫(免洗筷)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免洗筷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硼酸及其鹽類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
順丁烯二酸	行政院衛生署 102.05.30 公布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建議檢驗方法
鄰苯二甲酸酯類	行政院衛生署 102.03.25 公布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之建議檢驗方法
食米重金屬(汞)	衛生福利部 103.08.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0 號公告修正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汞原子吸收光譜法)
食米重金屬(鉛、鎘)	衛生福利部 103.08.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51 號公告訂定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
食用菇類重金屬(鉛、鎘)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硝基呋喃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7.11.02 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 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
---------	---